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根據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刊發。

根據以下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協議（「融資協議」）：(1)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Bryance Group」）作為借方；(2)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3)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貸方已同意授予一筆本金額達4,27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該融資」），以就根據日期為2008年1月25日的現有融資協議項下本集團所擁有的船隻（即本集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GH Power）的貸款作重新融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19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5月9日及2019年2月27日的公佈。該融資本金額應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分14期按季償還。該融資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1)本公司的公司擔保；(2)以GH Power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3)第一優先轉讓GH Power的盈利、保險及徵用補償；及(4)Bryance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

融資協議包含一項要求，於該融資期限內，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須最終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違反該要求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強制預付款項或取消事項，並因此該融資須宣佈即時到期及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耀豐投資有限公司(殷先生及林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87%。就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的披露責任而言，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